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《董事会关于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符合公司的事实情况，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；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对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“无法表示意见”表示反对。

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落实相应措施，促进公司发展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8 日